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乃乳健國際成立之際。於成立時，乳健國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王先生及朱珏女士(彼為乳健國際的僱員)分別持有85%及15%。王先生提供註冊資本所有資金，而15%股權則登記於朱珏女士名下，按信託方式持有，以王先生為受益人，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乳健國際的信託安排乃遵照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持有人數目的法定規定而制定，因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一名自然人不得投資及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作為服務於乳健國際的獎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王先生安排將朱珏女士持有的乳健國際15%股權的合法擁有權及實益權益轉讓予王靜女士(當時乳健國際的銷售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 — 乳健國際」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首個DHA產品系列。有關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段。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若干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推出專屬品牌「紐曼思」(英文名稱為「Nemans」)下的DHA產品
二零一零年	推出專屬品牌「紐曼思」(英文名稱為「Nemans」)下的益生菌產品
二零一二年	推出專屬品牌「紐曼思」(英文名稱為「Nemans」)下的維生素D產品
二零一五年	獲中國育兒網站育兒網頒發「2015年度育兒網媽媽口碑之選 — 年度人氣備孕用品」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獲樂友孕嬰童授予「消費者最喜愛的營養品品牌」 獲淘寶天下傳媒有限公司頒發「2017年度母嬰類品質類大獎 — 金麥獎」
二零一九年	獲母嬰行業觀察及櫻桃大賞評委會頒發「第五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兒營養品品牌最佳表現力大獎」
二零二零年	獲母嬰行業觀察頒發「第六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幼兒營養品品牌最佳表現力大獎」 獲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組委會頒發「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 — 年度最佳品牌力獎」
二零二一年	獲北京雲宣中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母嬰營養品評論》頒發「中國營養品銀杏獎 — 行業全域營銷獎」 獲中國育兒網站育兒網頒發「2021年度育兒網橙品清單媽媽口碑之選 — 寶寶用品年度人氣營養品」及「2021年度育兒網橙品清單媽媽口碑之選 — 媽媽用品年度人氣藥品營養品」 獲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組委會及北京雲宣中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頒發「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 — 年度最佳品牌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獲母嬰行業觀察及櫻桃大賞評委會頒發「第七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幼兒營養品品牌最佳表現力大獎」
二零二二年	獲北京雲宣中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母嬰營養品評論》頒發「中國營養品銀杏獎 — 2022年度行業引領獎」
	獲天貓國際頒發「2022年度天貓嬰童食品行業獎 — 年度超級單品獎 — 年度寶寶營養品」
二零二三年	獲天貓國際頒發「2023財年天貓國際品類冠軍營」
	獲天貓國際頒發「FY23天貓國際母嬰行業紫曜雷霆獎」

企業發展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一間香港公司、四間中國公司及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簡要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	主要活動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0.2港元	投資控股
瀚達管理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100美元	10,100美元	投資控股
紐曼思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香港	200港元	200港元	投資控股及 持有知識 產權
乳健國際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進口原材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	主要活動
金紐曼思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銷售營養品
瀚達營養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銷售營養品
澳美澳乳業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銷售營養品
Numans Sales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塞舌爾共和國	50美元	50美元	銷售營養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股份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並轉讓予遠東財富。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同日，遠東財富申請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以現金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予遠東財富。

如下文「瀚達管理」所述，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遠東財富獲額外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瀚達管理

瀚達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瀚達管理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啟業時，瀚達管理由崔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崔女士按王先生指示，將彼於瀚達管理的15%權益無償轉讓予王靜女士，以及將彼於瀚達管理的餘下45%權益無償轉讓予王先生。於轉讓後，瀚達管理由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

王靜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僱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指示崔女士向王靜女士轉讓15%瀚達管理股權，作為獎勵。有關股份的發行價尚未繳足，王靜女士承擔崔女士結欠瀚達管理的發行價，而有關發行價已由瀚達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付款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靜女士不再參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於瀚達管理的15%股權應當轉歸王先生，惟有關股份並無轉歸王先生，而是一直由王靜女士以王先生代名人身份代其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王靜女士將瀚達管理15%股權的合法擁有權無償轉讓予王先生。於轉讓後，上述信託安排已告終止，瀚達管理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我們股本中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瀚達管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紐曼思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紐曼思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知識產權活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時，初始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啟業時，初始股份轉讓予張敬斌先生，而100股及99股紐曼思香港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蔣均平先生及張敬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由二人繳足股款，總認購價為199港元，故紐曼思香港由蔣均平先生及張敬斌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張敬斌先生將彼於紐曼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100港元。同日，蔣均平先生將彼於紐曼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70港元，而彼於紐曼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餘下15%權益則轉讓予王靜女士，代價為30港元。於轉讓後，紐曼思香港由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王先生曾與張敬斌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一間公司任職，與蔣均平先生則並無任何關係。於往績期間前，張敬斌先生的配偶於我們其中一名地區分銷商中擁有權益，而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向該分銷商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則未錄得任何銷售額。據董事所深知，紐曼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王先生及王靜女士收購前為空殼公司，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蔣均平先生及張敬斌先生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王先生相信該離岸架構將令潛在的股本集資活動較具吸引力，尤其是對海外投資者而言，因彼等當時理應較熟悉離岸／香港資本市場及法律制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王先生及王靜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紐曼思香港的權益予瀚達管理，代價分別為170美元及30美元。於轉讓後，紐曼思香港由瀚達管理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乳健國際

乳健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於乳健國際成立時，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乳健國際當時由王先生及乳健國際僱員朱珏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有關王先生與朱珏女士之間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一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朱珏女士按照王先生的指示與王靜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0.15百萬元轉讓彼於乳健國際的15%股權，該金額乃根據乳健國際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釐定。代價已悉數以現金結付並於同日完成轉讓。於轉讓後，乳健國際由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王先生及王靜女士與紐曼思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按代價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轉讓彼等於乳健國際的股權予紐曼思香港，該金額乃根據乳健國際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釐定。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而於轉讓後，乳健國際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

金紐曼思

金紐曼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於金紐曼思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5百萬港元，並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由紐曼思香港悉數繳足。

瀚達營養

瀚達營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於瀚達營養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5百萬港元，其時由崔女士全資擁有。其繳足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由崔女士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崔女士與遠東財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5百萬港元轉讓彼於瀚達營養的股權，該金額乃根據瀚達營養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5百萬港元釐定。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於轉讓後，瀚達營養由遠東財富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遠東財富(作為賣方)與紐曼思香港(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遠東財富轉讓其於瀚達營養的全部股權予紐曼思香港，代價為現金5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瀚達營養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於轉讓後，瀚達營養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澳美澳乳業

澳美澳乳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澳美澳乳業成立時，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金紐曼思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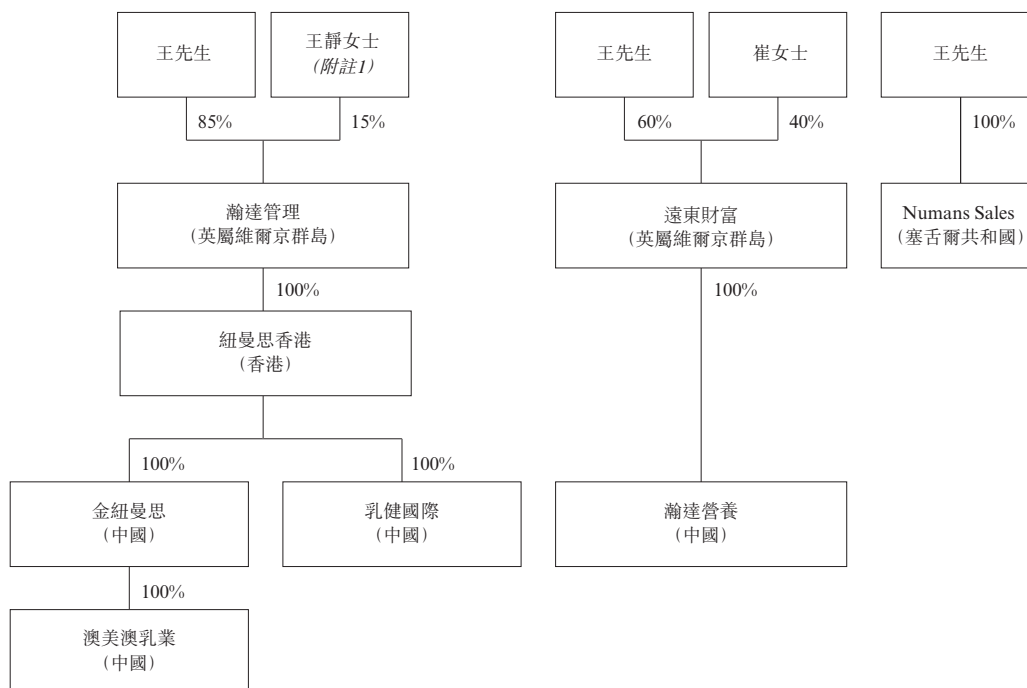
Numans Sales

Numans Sales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Numans Sales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由一個類別及一系列股份組成，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Numans Sales啟業並將50股列作繳足的Numans Sales股份首次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代價為50美元。於配發後，Numans Sale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瀚達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轉讓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瀚達管理，代價為瀚達管理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我們股本中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Numans Sales由瀚達管理全資擁有。

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1：瀚達管理的15%股權由王靜女士以王先生代名人身份代其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紐曼思香港收購瀚達營養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遠東財富(作為賣方)與紐曼思香港(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遠東財富將全部瀚達營養股權轉讓予紐曼思香港，代價為現金5,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瀚達營養的註冊股本釐定。

於轉讓後，瀚達營養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

2. 王先生收購遠東財富31%股權

重組前，遠東財富由崔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持有40%及60%。為理順王先生及崔女士於本集團的股權比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崔女士將31%的遠東財富股權轉讓予王先生，其乃根據本集團應佔瀚達營養的資產淨值計算，代價為122,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繳足初始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並轉讓予遠東財富。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遠東財富申請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以現金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予遠東財富。

如下文「6.本公司收購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述，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遠東財富獲額外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4. 王先生收購瀚達管理1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王靜女士將瀚達管理15%股權的合法擁有權無償轉讓予王先生。於轉讓後，上述王靜女士以王先生代名人身份持有瀚達管理權益的信托安排已告終止，瀚達管理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轉讓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企業發展 — 瀚達管理」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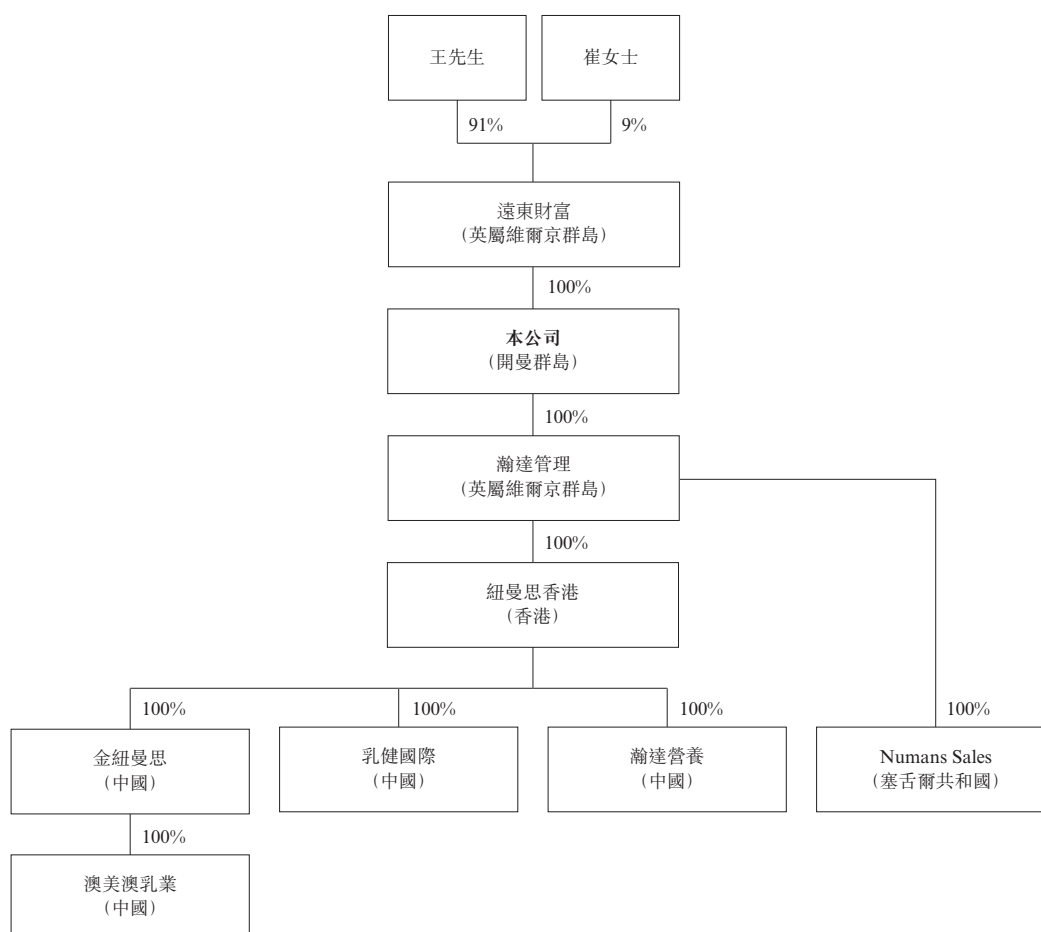
5. 瀚達管理收購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瀚達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轉讓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瀚達管理，代價為瀚達管理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Numans Sales由瀚達管理全資擁有。

6. 本公司收購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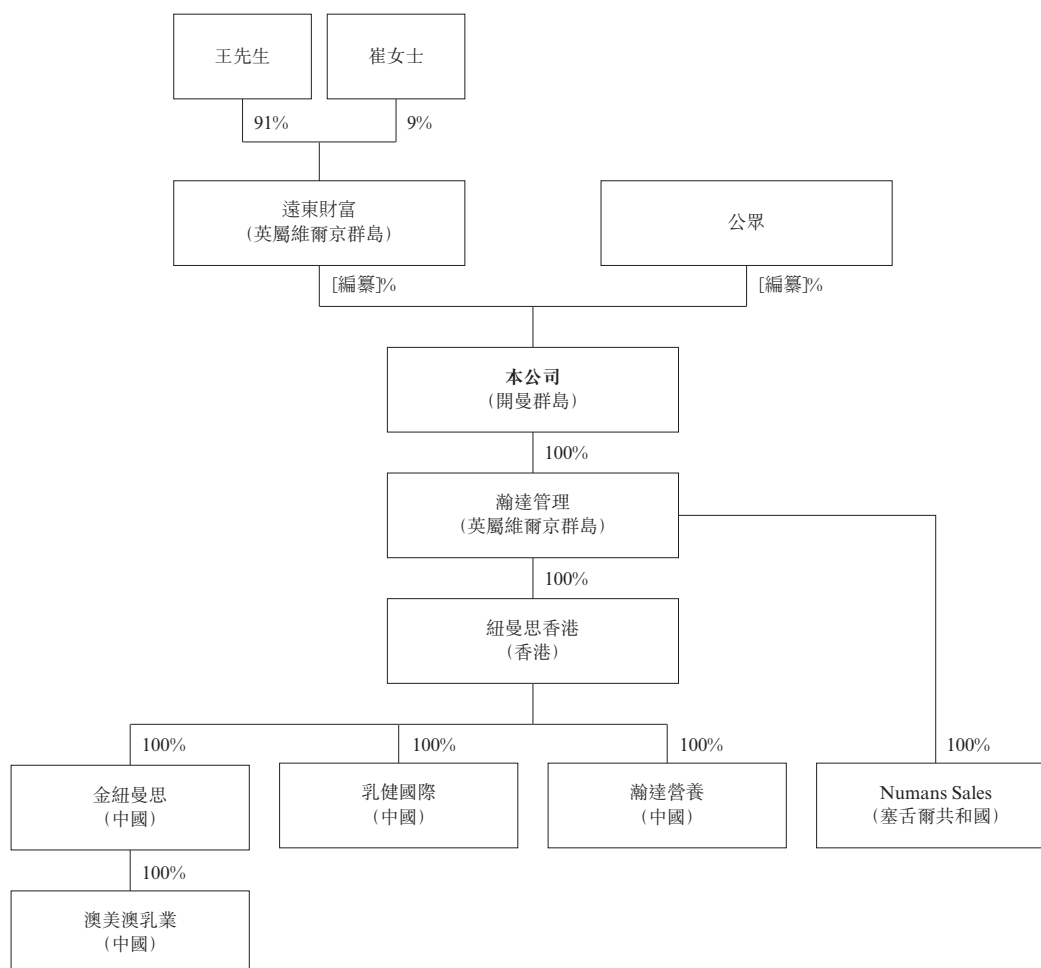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瀚達管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重組後惟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各項根據重組進行的收購及股權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付，包括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修訂的《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一名個人或企業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其相關的非外資公司，該併購行動須經商務部審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節「企業發展 — 乳健國際」一段所述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將乳健國際的股權轉讓予紐曼思香港，由於紐曼思香港的最終權益所有人王先生於股權轉讓時已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亦毋須經商務部審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瀚達營養為外資公司，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節「重組」一段所述紐曼思香港收購瀚達營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然而，有關股權轉讓及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購須遵守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所訂明的相關備案規定。乳健國際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股權轉讓備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瀚達營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就上述收購引致的投資者變動完成備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投資者變動。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就上述收購取得或完成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規定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倘境內居民個人以合法境內及境外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彼等須就其投資在有關銀行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一段。

由於王先生及崔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的要求進行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一段。